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並無登記亦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完成贖回於2022年到期的 5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茲提述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其有意於2019年2月11日贖回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的2022年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以贖回價（相等於有關本金額的104.188%，即573,034,000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累計未付利息127,951.39美元）贖回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的2022年票據（「贖回」）。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之總贖回價為573,161,951.39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對其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完成贖回後，餘下尚未償還的2022年票據本金額為550,000,000美元。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及湯沸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